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10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區長興發

記錄：王文俊

肆、出席委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檢討：

略

柒、工作報告：

一、轉達上級重要政風工作指示：(102 年 4 月 18 日至 102 年 10 月 7 日)

(一)端午節期間，請加強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對於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制度。

(二)請協調機關公務車輛管理單位瞭解機關公務車有無不當使用情形，並加強宣導應依相關規定使用，以免再有公務車不當使用情事發生。

(三)中秋節期間，請加強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

規範」，對於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制度。

(四)請加強宣導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非可一概而論，爰依「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二類情形說明如次：

1. 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如長年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因非其個人購物，而是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所有，不能獨得。

2. 機關同仁如因公務需要，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曾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例如：員工出差費），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詳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說明六（如附件）。如公務員辦理因公出差旅費用等核銷，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前開函示意旨，自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並

無涉有取得不正利益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

(五)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公務員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因公務禮儀受贈財物，惟部分公務員因所受贈之財物價值不菲，認為不宜收受，而欲捐贈機關時，其程序依「高雄巿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第五章動產管理規定，機關受贈財物，須填明該財產價格，如原價無法查考或根本無原價者，得由財產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予以估列，有關公務員因公務禮儀受贈貴重財物之處理方式如下：

1. 機關受贈如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等，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其價值由文化部認定並具證明。
2. 機關受贈財物如屬珍貴收藏品，可協調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部等機關推薦專家，擔任鑑價委員協助鑑價。

二、政風工作執行情形(102年4月18日至102年10月7日)

(一)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本室已設置檢舉郵政信箱(林園郵政第 150 號)、檢舉電話(07-6411324)、傳真機(07-6410262)，並於政風宣導資料及各項招標文件中附加檢舉專線，以鼓勵廠商、民眾及員工踴躍檢舉不法。

(二)加強宣導「高雄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

1. 各單位主管應利用各種機會持續宣導有關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報備登記作業規定，並以身作則確實辦理；另外禁止所屬同仁接受廠商不當邀宴。
2. 期間內未發生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情事。

(三)本室為展現政府積極推動廉能政府的決心，建立「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施政方針，並使反貪成為我國民生活倫理的基本守則，建構全民反貪意識，爰利用本所於6月8日至10日舉辦「102年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活動，擬訂廉政宣導活動實施計畫，並於活動開幕當日(9日)下午於活動會場設置廉政攤位辦理廉政宣導。

三、專題報告：秘書室主任劉瑞賢—「如何精進本所採購作

業」

(一)前言

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本法）於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起開始施行。由於本法之施行，使得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業務邁向資訊公開化、程序透明化、規範明文化、競爭公平化、爭議處理司法化等目標前進，而對於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以及維護政府形象等，均獲有正面肯定之意義。

辦理招標採購業務，不僅需要專業知識與工作經驗，承辦人員亦需要有創新、革新之思維與作法，實務上較常見之缺失，主要為承辦人員之法令專業素養不足，欠缺勇敢任事之信心與決心，致造成招標採購作業延遲、文件用語詞義含糊不清、規格設計內容有偏袒不公、爭議處理程序延宕，不僅影響採購作業之期程，亦使有意投標廠商卻步，對政府形象有所損害。

(二)現況

本所辦理採購案件以工程採購佔大部分，勞務及財物採購僅佔少數；除零星請購外，均依公告金

額及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辦理公開招標或採限制性，以最有利標評定優良廠商，作為本所欲達成年度工作目標及施政計畫。承辦採購業務必須時時刻刻注意法令之修改，諸如招標、開標、決標、履約保固……等之步驟，方能辦好採購之每一環節，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提升本所清廉形象。

(三)檢討與改進措施

檢視本所今年辦理各項採購招標案件中，無論是工程採購、勞務採購或財物採購業務，均較往年有長足進步，惟仍有少部分缺失必須予以檢討改進，使採購業務更臻周全。

1. 優點

- (1)有效遏止招標廠商有圍標之機會：本所設有多重管道投標方式，除親自投遞指定場所，或郵寄至本所，亦可投遞至本所在郵局開立之信箱，以阻絕投標廠商有圍標之機會。
- (2)嚴格品質管控：由驗收人員是否依契約履行，施作或交貨驗收人員現場清點並拍照存證。

2. 缺點

(1)未確實掌握採購法令之修改而引用錯誤過時之條文。

(2)財物之採購數量估算錯誤，致衍生困擾。

3. 改進措施

(1)辦理採購人員應詳實審閱各項招標文件（含規劃書、公告、契約文件等），遇有疑義問題適時向向有經驗者或專家調益、或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提供諮詢意見，並隨時檢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發之解釋文件，並適時予以更新，以符合規定。

(2)對於各項財物採購招標案之數量應估算正確，以免掛萬漏一，造成需求單位困擾。

(四)策進作為

1. 充實專業素養方面：辦理招標事宜之採購承辦人員，首先必須熟稔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函釋等，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一切「依法行政」之大原則下，唯有熟悉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將其中之名詞定義、限制禁止規定、招標方式、審標及決標依據、履約驗收應注意事項、異議

及申訴之處理程序、違反採購法令之刑責及懲處
…等，加以吸收融會，才能勇於任事。

2. 落實保密觀念：採購承辦人員因辦理業務之故，能輕易獲悉廠商及採購相關訊息，若未能遵守保密規定，很容易將採購資料外洩而影響採購的公平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釋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所稱「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
3. 恪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依本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2) 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3)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4)妨礙採購效率。
- (5)浪費國家資源。
- (6)未公正辦理採購。
- (7)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8)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9)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10)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11)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12)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 (13)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14)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15)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16)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17)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18)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19)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伍)結論

辦理採購業務，在各機關內部常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大部分的公務員多避之惟恐不及，即使被指派擔任此一職務，承辦人員亦多抱持「不求有功，但求無過」之心態勉強為之。其實只要承辦人員在相關法令上有所堅持，在專業素養上努力精進，並妥慎作好自保措施，相信必能在本職上有所作為。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落實執行請託關說、贈送財物及飲宴應酬事件之處理作業程序，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所稱「請託關說」，係指其內容涉及非法，或因而對本機關業務之推行產生不當之決定，影響特定權利義務者。

二、所稱「贈受財物」係指各機關員工除機關公務（含外交）禮儀之性質或婚、喪、喜、慶等正常社交禮

儀及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勉、救助者外，不宜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

三、所稱「飲宴應酬」係指各機關員工對於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或身份職務上不相宜之邀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辦法：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如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事件，確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應於3日內簽報主管並知會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委員轉知同仁確實辦理。

提案二：請各單位確實建立聯繫通報機制，確實掌握機關「重大性」之政風狀況或各項維護工作，俾即時通報上級機關，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本市某區公所發生司法機關搜索首長辦公室並扣押部分資卷，該事件發生時相關單位未通知政風室，致未能即時通報上級機關。
- 二、各單位如有遭司法機關實施搜索或扣押等強制處

分，或發生重大危安事件時，請即時陳報機關首長外，並通知政風室，俾即時通報上級機關以確實掌握機關動態。

辦法：如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請轉知各單位如遇有上開情事，請立即通知區長或主任秘書及政風室到場，以維護權益。

玖、臨時動議：略

拾、主席裁示及結論：略

拾壹、散會